

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建设规范
(报批稿)
编制说明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2022 年 8 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3
(一) 任务来源、计划项目编号、标准负责起草和参加起草的单位.....	3
(二) 标准制定的背景.....	3
(三) 主要工作过程.....	6
(四)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9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0
(一) 标准编制原则.....	10
(二)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1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18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20
五、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20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20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建议.....	21
八、贯彻该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21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21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21

《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建设规范》

(送审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计划项目编号、标准负责起草和参加起草的单位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自然资源（海洋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8]26 号），由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负责制定海洋行业标准《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建设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标准计划项目编号为 2018100104-T。

(二) 标准制定的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海洋经济发展，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了“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壮大海洋经济、拓展蓝色发展空间，对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伟大事业具有重大意义。《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要“加强海洋经济监测与评估，提升海洋经济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十四五”

海洋经济发展规划》提出了“健全监测评估体系”。大力提升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的信息化水平成为新时代海洋经济管理领域的一项重要基础能力建设工作的。

2011年，财政部、原国家海洋局首次将省级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能力建设项目列入中央海域使用金分成支持项目，正式启动省级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根据国家海洋信息中心编制的《省级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指南》要求，系统建设成果应包括符合国家相关信息资源标准规范的海洋经济综合信息资源及数据库，实现与现有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业务相衔接，并兼容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现有业务系统数据。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建设以现有海洋信息技术设施为基础，实现各类海洋经济数据资源的汇总整合、共享应用，满足对各类海洋经济信息的便捷应用，为海洋经济评估、海洋经济产业规划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的建设一方面可以提升对海洋经济信息的管理能力，提高海洋统计数据质量，形成对海洋经济信息的存储、开发的有效管理和服务，进一步提升海洋经济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另一方面满足政府部门、科研机构和社会公众对海洋经济信息的广泛需求，实现海洋经济信息的决策咨询与综合服务功能。沿海地方启动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建设以来，在不同时期，由不同软件公司根据各自需求，独立开发、推广并运行了一系列应用系统，然而这些系统在

开发时使用了不同的数据库和技术手段，由于没有统一的建库标准和编码方案，缺乏相应的建设规范，对业务系统整合和数据共享问题考虑较少，导致各级海洋经济管理部门间系统和信息封闭，共享困难。以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为例，由于缺少全国统一的海洋经济监测数据库建设标准，仍有部分省份建设的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系统未能实现与国家重点涉海企业直报系统的对接，造成了省级系统与国家系统中数据无法直接交换，更谈不上业务系统的互通互联。

2014年发布实施的海洋行业标准《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和评估标准体系》（HY/T 161-2013）明确将“海洋经济数据库设计规范”纳入海洋经济系统建设标准体系。2017年，原国家海洋局组织编制了《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业务体系总体建设方案》，提出“建设适用可靠的综合数据库”工作任务，正式启动国家层面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建设。2018年，在总结梳理国家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建设成果与经验基础上，结合各沿海地方海洋经济数据库建设情况，正式提出将《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建设规范》列入标准立项计划，以期指导规范沿海各地海洋机构整合各类海洋经济数据资源，建设完善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构建标准统一、开放共享的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逐步实现海洋经济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和有效共享，形成与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海洋强国要求相适应的国家海洋经济信息保障体系。

（三）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在梳理总结前期国家及省级海洋经济数据资源整合及数据库建设工作的基础上，总结提炼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建设的技术内容，开展了海洋行业标准《规范》的编制工作。标准编制过程如下：

1. 前期研究阶段

（1）基础工作整理与分析

参照统计、国土、测绘等领域关于数据库建设相关标准规范，基于《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业务体系总体建设方案》、《省级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指南》、《海洋经济指标体系》（HY/T 160-2013）、《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GB/T 20794-2021）等，研究了当前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建设规范编制总体思路，系统梳理了国家及省级海洋经济数据采集、整合汇聚、存储管理、共享应用与系统建设等工作实践，总结提炼了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建设的总体流程和技术要求等。

（2）框架梳理与讨论

系统研究了海洋经济数据组成与分类、组织方式、数据库设计、数据库实体建设、部署运维和安全管理等相关内容，对各类数据组织与存储管理方法的适用性进行比较，经多轮讨论，明确了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建设规范的定位和框架。本标准以实用性为原则，借鉴国家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建设

的实践经验和技术框架，使用简洁明了的语言，阐述海洋经济数据库建设的内容、流程和相关技术要求，旨在规范各类海洋经济数据的汇集管理、应用服务及共享共用工作。

(3) 专题研究与论证

在明确本标准规范的定位和框架之后，搜集相关资料，结合工作实践，开展专题研究与论证。包括对海洋经济数据的分类、组织方式、概念设计、逻辑设计、物理设计等的研究，方法步骤的提炼，关键技术节点总结，实例分析等。经过项目组多次讨论与修改，确定标准框架、内容和关键技术方法。

2. 《规范》征求意见阶段

结合专题研究的情况，对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建设的总体要求、数据内容、数据库设计、数据库建设流程、安全保障和部署运维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详细的归纳总结与提炼设计，按照标准的格式要求编写《规范》，对海洋经济数据的分类、指标编码、组织方式、数据库设计方案等关键技术环节进行论证修改，对有关技术方案进行实例验证。标准编制技术组就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建设思路、方法、结果应用等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形成《规范》（征求意见稿）。

2020年4月，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在天津组织海洋经济及海洋信息化领域有关专家，对《规范》（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内部评审，评审专家一致认为该规范能够满足海洋经济综

合数据库建设工作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应用价值，可以报全国海洋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征求意见。

2020年12月，经全国海洋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同意，《规范》正式征求意见。到2021年6月，《规范》共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20个；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18个；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8个；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无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10个；没有回函的单位数：2个。共获得有效意见23条，采纳22条，部分采纳1条，未采纳1条。2022年5月，由于征求意见中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不满足要求，对《规范》进行第二次征求意见，标准共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5个；回函的单位数：5个；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5个。共获得有效意见20条，采纳19条，部分采纳1条。

3. 《规范》送审阶段

送审稿的编制是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汇集、分析、论证各类意见后编制完成的。项目组梳理了各单位意见，组织召开了专题研讨会，对标准意见进行分析，按照GB/T 1.1规范标准文本，对照征求意见稿逐条修改《规范》文本，完善细化编制说明，并编制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形成送审材料。

2022年7月，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视频会议形式主持召开了《规范》（送审稿）审查会。会议由国家海洋

技术中心、自然资源部东海局东海标准计量中心、自然资源部海岛研究中心、中国海洋大学、国家海洋局北海信息中心、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河北省自然资源利用规划院、福建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中心、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等单位的9名专家组成审查组。审查专家组认真听取了标准起草单位关于《规范》（送审稿）的制定过程、主要技术内容等情况的汇报和有关说明，逐条讨论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文件，审查组认为标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一致同意标准通过审查。

2022年8月，按照审查会会议纪要，项目组对《规范》进行了完善，形成了《规范》报批稿及相关报批材料。

（四）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该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为国家海洋信息中心，成员及分工如表1所示。

表1 标准起草组成员及分工

序号	姓名	单位	任务分工
1	付瑞全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标准负责人，负责标准起草，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总体要求、建设内容、建设规范部分制定与编制
2	赵龙飞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负责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设计的研究与编制
3	路文海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负责标准总体框架设计
4	段晓峰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负责标准原则制定
5	郭越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负责标准编制方案制定
6	宋维玲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负责海洋经济指标体系研究
7	王园君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负责标准格式审核
8	韦广昊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负责规范标准格式及内容审核
9	赵心宇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负责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数据内容的研究与编制

10	李长如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负责调研和收集资料的整理
11	郑莉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负责文本的校对与排版印刷
12	张建辉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负责标准格式审核
13	左国成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负责收集资料整理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依据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遵从实用性、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扩展性原则，结合国家和地方海洋经济相关业务应用系统及数据库建设情况，总结形成通用适用的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建设技术方案，参照相关标准且协调一致，充分保证标准规范的可执行性。

1. 实用性原则

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建设规范的编制坚持实用性原则，服务于国家和地方开展海洋经济数据汇集管理业务化工作需要，选取实际工作中易于理解、便于操作的数据库建库方法，充分考虑到方法的可操作性，选用通用的数据分类组织及数据模型方法，编制语言力求简练、精辟、通俗易懂。

2. 科学性原则

本标准在分析海洋经济数据特征的基础上，参考统计、国土、测绘等领域数据库建设有关方法内容，充分考虑海洋经济数据的特殊性，确保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建设的适用范围和一般步骤做出相关规

范。

3. 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结合海洋经济数据和数据建库方法的特点，给出了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建设的总体要求、数据内容、数据库设计、入库与检查、安全保障和部署运维等内容，这是开展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建设的基础。海洋经济数据的分类组织、指标编码、物理结构设计既适用于综合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建设，也可应用于各类业务应用系统，全面规范海洋经济数据的汇集管理与应用服务。

4. 可扩展性原则

为确保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建设的科学性，本标准内容的编制适当可扩展，不仅考虑当前海洋经济数据的存储管理，也包括目前海洋经济领域正在扩展的统计内容数据，同时，数据库的设计及建设技术要求便于与其他业务系统访问对接，支撑实现数据的共享应用。

（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 关于标准定位的确定

本标准定位为汇集管理各类海洋经济数据资源的基础性标准，标准中对数据库所涉及的各类数据进行归类、综合、抽象等形成数据分类体系，标准中提出数据库设计方法是开展各类海洋经济资源数据库建设的基础与参考依据。

依据：随着海洋经济业务不断拓展，海洋经济统计数据

也日益丰富，利用数据资源管理模型和灵活的数据架构实现海洋经济统计数据管理成为必然要求，同时国家、省、市等不同层级数据间由于数据格式、存储方式不一致等原因，导致数据无法开放共享和互联互通，阻碍了海洋经济数据资源的有效应用。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及各级沿海地方开展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建设与共享服务，其他各类海洋经济相关数据库的建设也可参照执行。

2. 术语和定义

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涉及术语的名称和解释主要参考国家标准有关术语，并结合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建设工作实践，进行归纳总结。

依据：

(1) 海洋经济 ocean economy

参考《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GB/T 20794-2021)中给出的定义：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的各类产业活动，以及与之相关联活动的总和。

(2) 元数据 metadata

参考 GB/T 5271.17 引用了元数据的术语定义：关于数据或数据元素的数据（可能包括其数据描述），以及关于数据拥有权、存取路径、访问权和数据易变性的数据。

(3) 其他定义

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基础支撑数据、专业原始数据、专业工作数据、综合应用数据目前没有明确的定义，参考海洋经济统计信息化建设构想（宋维玲 2011）、海洋经济统计方法与实践（何广顺 2011）等文献，结合具体工作实践，给出了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基础支撑数据、专业原始数据、专业工作数据、综合应用数据定义。

3. 总体要求

主要包括数据库建设原则和数据库建设管理办法，建设原则提出了数据的实用性与完整性、数据的独立性与可扩展性、数据的安全性和数据的分级管理机制，主要从技术和业务角度提炼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建设的总体要求。数据库组织方式主要采用关系型数据库、文件两种方式，结构化的海洋经济统计数据采用关系型数据库管理方法，非结构化的报告文档等文件数据采用文件形式进行存储管理，数据库建设具体要求参考国家和海洋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不再详述。

依据：

（1）建设原则

在通用数据库建设原则基础上，参照国土资源数据库标准及建设规范编制指南（国土资源信息中心，2009），结合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建设过程中要遵循基本原则进行阐述，建设过程中便于数据管理、更新、维护、数据共享、数据安全和提高工作效率。

(2) 数据库组织方式

数据库组织方式主要参考 CH/T 3022-2019 光学遥感测绘卫星影像数据库建设规范，由于海洋经济数据存储的特殊性，把数据可以分为两大类：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分别采用关系型数据库和文件两种方式组织，方便数据组织管理。

4. 数据内容

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的数据内容按类型分为基础支撑数据、专业原始数据、专业工作数据、综合应用数据、元数据，各级机构可根据海洋经济数据的应用类型归并至以上五大类数据范畴。

依据：

在充分分析海洋经济数据资源的来源、内容和应用等基础上，根据数据类型、性质划分为不同类型的数据库，分类依据主要参考《海洋经济统计方法与实践》中海洋经济统计信息化第三节“海洋经济统计数据库”体系进行分类，并在分类内容中进行了扩充和完善。

5. 数据库设计

数据库设计包括概念结构设计、逻辑结构设计、物理结构设计以及设计报告等部分。

依据：

参考《GB/T 5271.17-2010 信息技术词汇第 17 部分：

数据库》，遵循通用数据库设计步骤，从需求分析入手，开展概念结构设计、逻辑结构设计、物理结构设计。在概念设计阶段形成独立于各个数据库管理系统产品的概念模式；在逻辑设计阶段将 E-R 图转换成具体的数据库产品支持的数据模型如关系模型，形成数据库逻辑模式；在物理设计阶段根据数据库管理系统的特点和处理的需要，进行物理存储安排，设计索引，形成实体数据库模式；最后将设计内容形成完整的设计报告，满足相关人员对数据库的理解需要。

6. 数据库建设

数据库建库环节包括数据准备、数据库模型创建、数据入库前检查、数据处理、数据入库、数据入库后检查等。

依据：

主要参考《GB / T 33453-2016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规范》、《国土资源数据库标准及建设规范编制指南》等。

数据准备按照数据库设计的要求收集所需的各类数据，数据经整理、分析、转换后满足待入库要求，存放 to 预设的存储空间上；数据库模型创建按照数据库的逻辑结构设计和物理结构设计，通过数据库管理系统对每类数据进行物理空间的分配，相关参数的设置，创建数据表和表空间，分配物理空间时，应考虑未来数据的扩充需求；数据库创建还包括数据库对象命名和字段命名的规定，具体有数据采集与处理、规范约定、对象标识符命名规则、字段标识符命名规则、区

域信息编码、指标编码、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编码等方面的规定；数据入库前应选用适宜的方法对海洋经济统计数据的全性、规范性、逻辑关系、异常值等方面进行质量检验，保证数据准确完整；数据处理应符合区域编码、指标编码命名规则、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编码等方面要求；数据入库应按照设计的数据组织方式进行，入库前后的数据存放位置与设计保持一致。可采用手动、自动入库等方式，入库完成后应记录数据入库日志。入库数据源包括历史数据和采集报送数据，历史数据是已有资料，如历史的统计报表或其他以共享方式获得的以纸质、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需要电子化整理后手工或使用入库工具导入数据库；通过数据采集报送系统获得的数据经质控后自动进入数据库；数据入库后检查是在数据入库后，通过计算机辅助检查和自动检查的方式实现数据检查，主要包括：入库后数据是否完整、与入库前是否一致、数据是否存在重复入库等内容。

7. 安全保障

该部分主要阐述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内容，包括三个方面，其中，网络安全范围主要包括网络结构、网络边界以及网络设备自身安全等；系统安全包括操作系统安全和数据库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包括数字证书认证、用户权限管理和数据交换安全等。具体要求参见《省级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指南》。

依据:

参照已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网络安全方面主要参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和《海洋信息云计算服务平台安全规范》（HY/T 240-2018）；系统安全方面主要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2-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3-2019）；应用安全方面主要参照《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安全规范》（GB/T 34080）。

8. 部署运维

该部分主要阐述数据库及管理系统运行环境、维护检查与调优、备份恢复、安全审计等方面的基本要求，保证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安全、高效和稳定运行。运行环境是提供满足需求的机房环境、网络环境、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平台等软硬件环境；维护检查与调优是定期对数据库系统进行升级维护，根据使用情况应适时合理调整相应参数和配置，以保证数据库的高效运行；备份恢复是保证数据库具备备份恢复功能，差异备份每天自动一次，全部数据备份每个月自动一次，应定期对数据恢复进行演练，保证恢复方法和备份数据准确可用；安全审计要求数据库应具备用户各类操作行为监视记录、风险预警、异常行为统计分析等安全审计功能。

依据:

主要参照《省级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指南》（国家海洋信息中心，2011）、《环境数据库设计与运行管理规范》（HJ/T 419-2017）和《海洋环境监测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导则》（HY/T 257-2018）等文献进行编写。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一）验证分析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已完成国家层面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及管理系统的“先行先试”建设，汇集管理了各类海洋经济数据资源，建设成果作为国家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提供全面的海洋经济数据资源服务。该成果可总结提炼形成标准指导地方海洋综合数据库建设。

同时该数据库建设规范已在部分省级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中进行业务化应用，包括天津市、山东省和江苏省等地区。

天津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应用结论：

系统基于国家、天津市政府发布的相关海洋经济规划、国家统计局、国家海洋局正式颁布的统计标准，以及天津市政府颁布的地区经济统计标准构建天津市海洋经济指标体系，依照海洋基础支撑数据、专业原始数据、专业工作数据、综合应用数据、元数据的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体系结构建设完成海洋经济数据库，全面地反映天津市海洋经济运行情况。

山东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应用结论：

系统基于国家、山东省政府发布的相关海洋经济规划、国家统计局、国家海洋局正式颁布的统计标准，以及山东省政府颁布的地区经济统计标准构建山东省海洋经济指标体系，依照海洋基础支撑数据、专业原始数据、专业工作数据、综合应用数据、元数据的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体系结构建设完成海洋经济数据库，全面地反映山东省海洋经济运行情况。

江苏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应用结论：

系统基于国家、江苏省政府发布的相关海洋经济规划、国家统计局、国家海洋局正式颁布的统计标准，以及江苏省政府颁布的地区经济统计标准构建江苏省海洋经济指标体系，依照海洋基础支撑数据、专业原始数据、专业工作数据、综合应用数据、元数据的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体系结构建设完成海洋经济数据库，全面地反映江苏省海洋经济运行情况。

本规范综合国家层面建设的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及3个沿海地方海洋经济指标体系、海洋经济数据库建设成果及经验，总结形成技术标准规范指导各级海洋机构开展海洋综合数据库建设。

（二）预期经济效果

本标准规范是支撑国家和沿海各地海洋机构开展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建设工作的基础性规范，标准的制定可解决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建设原则、数据组织、数据库设计、数

据入库与检查等必要问题，不仅为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及相关海洋经济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工作提供技术规范保证，还可作为沿海地区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海洋经济相关应用系统及数据库设计开发单位所完成数据库系统建设的参考依据，发挥其社会经济效益，为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

五、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标准的编制格式符合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数据库设计依据《GB/T 5271.17-2010 信息技术词汇第 17 部分：数据库》，相关术语依据《HY/T131 - 2010 海洋信息化常用术语》，行政区域信息参照《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海洋经济产业分类依据《GB/T 20794-2021 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指标体系依据《HY/T 160-2013 海洋经济指标体系》等，所有要求保持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协调一致。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重点规定了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建设的总体要求、数据内容、数据库设计、数据库建设、安全保障和运行维护等内容及要求，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推荐性国家标准，与既有法律、法规及标准体系不存在冲突。在尊重现行法律、法规和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同时，充分吸收其相关精髓，为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建设提供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技术规范，因此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海洋行业标准。

八、贯彻该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适用于海洋经济综合数据库建设与共享服务，其他各类海洋经济相关数据库的建设也可参照执行。

本标准发布后，由自然资源部海洋战略规划与经济司负责标准的组织实施，建议在沿海地方从事海洋经济信息化工作的各级涉海单位中推广并贯彻实施。同时加强标准的宣传、培训和推荐等工作，加快推进相关使用部门的了解熟悉，引导标准使用者对标准的规范使用。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